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柏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45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68,341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之利息2,115元＝170,4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